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8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昕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5年9月18日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875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故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2月2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604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樓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

15年8月1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533,736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533,736元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原有分期還款之借款契約，約定原始取得款項為48萬元，約定以每期9,531元還款，共84期，合計應還款800,604元，抗告人於113年4月起均有按期還款，然於114年10月有發生一期未繳，嗣抗告人有繼續付款直至115年8月11日仍有付款9,531元，但相對人並未提出證據證明抗告人尚欠相對人533,736元，亦未證明就此部分款項已全部到期得據以請求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原本為證，且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准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㈡抗告意旨雖以前詞主張應重新核算金額，且不應為全部金額強制執行等語，惟此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，均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訴訟以資解決。是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洵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審依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。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林靖庭

法　官　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芯瑜